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信贷、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就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业务操作风险计算监管资本的基准已于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5中描述。

由于计算监管资本所采用的基准有所改变，以下列示的数额不应作直接比较。

本补充财务资料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编制，当中包括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不纳入按监管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的综合基础内之附属公司见于第261页至第264页「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下表概述于该综合基础上，以风险加权数额的8%计算之信贷、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规定及要求。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	56,343	46,341
市场风险	906	1,625
操作风险	4,421	4,065
	61,670	52,031

有关本集团之资本管理及资本充足比率详情，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5。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2. 信贷风险资本规定

下表列示《银行业（资本）规则》就各个类别和子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列明的资本规定。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企业		
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 项目融资	115	223
中小企业	3,726	3,625
其他企业	31,896	24,054
银行		
银行	9,180	9,913
证券公司	7	7
零售		
住宅按揭贷款		
— 个人	674	702
— 空壳公司	42	46
合资格循环零售	836	779
零售小企业	79	86
其他个人零售	403	409
其他		
现金项目	—	—
其他项目	5,879	4,870
证券化	12	22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52,849	44,736
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1,333	94
公营单位	43	36
多边发展银行	—	—
银行	6	3
证券公司	—	—
法团	1,156	779
监管零售	379	271
住宅按揭贷款	231	173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105	76
逾期风险承担	3	2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贷衍生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231	162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7	9
证券化	—	—
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3,494	1,605
信贷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56,343	46,341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为计算监管资本规定，本集团对大部分企业和银行的风险承担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对专门性借贷的项目融资使用监管分类准则算法，对个人和小企业的零售风险承担使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表列出本集团各资产分类及子分类风险承担所采用的资本计算方法。

资产分类	子分类风险承担	资本计算方法
企业风险承担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项目融资）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Supervisory Slotting Criteria Approach)
	中小企业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FIRB Approach)
	其他企业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FIRB Approach)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STC Approach)
	属官方实体非本地公营单位	
	多边发展银行	
银行风险承担	银行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FIRB Approach)
	证券公司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FIRB Approach)
	公营单位（不包括属官方实体非本地公营单位）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STC Approach)
零售风险承担	个人住宅按揭贷款	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Retail IRB Approach)
	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合格循环零售	
	零售小企业	
	其他个人零售	
股权风险承担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STC Approach)
其他风险承担	现金项目	特定风险权重算法(Specific Risk-weight Approach)
	其他项目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系统是一个二维评级系统，分别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评估。于企业和银行组合中，债务人评级维度反映借款人的违约风险，授信评级维度反映债务人一旦违约时影响损失严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

本集团开发了统计模型以自行估算企业、银行和零售债务人的违约概率(PD)，以及使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

本集团使用内部评级系统评估所有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借款人的违约可能性。违约概率对借款人一年期跨度内的违约风险做出估算。借款人信贷评级反映在特定的具体评级标准下对某些信贷能力相似的借款人的分类，从而推算出违约概率中值以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在确定债务人评级的过程中，会对每个债务人最新的财务表现的变化、管理层素质、行业风险和关联集团进行评估，并据此作为关键因素以预测在不同经济条件下履行其财务承诺的能力和意愿。

企业和银行债务人及零售违约概率组别分为8个债务人评级，包括7个非违约债务人级别且细分至26个信贷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而根据金管局指引规定，使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项目融资风险承担，分为4个非违约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对于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组合的估算之分组按债务人性质、授信类型、抵押品种类和逾期状况分为不同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承担和违约损失率组别。分组过程为个人住宅按揭贷款和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合资格循环零售风险承担、其他个人零售风险承担和零售小企业风险承担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承担准确及一致的估算奠定了基础。根据金管局指引规定，所有企业和银行的信贷交易都具有授信评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违约损失率与违约概率相乘产出预期损失(EL)，对信贷风险进行量化评估。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续)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 (续)

每个内部评级按违约风险程度和外部评级对应如下：

内部信贷 评级级别	内部评级定义	对应标准 普尔评级
1	债务人等级“1”和“2”表示极低的违约风险。 债务人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非常强。	AAA
2		AA+
		AA
		AA-
3	债务人等级“3”表示低违约风险，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场环境和经济条件影响，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尚强。	A+
		A
		A-
4	债务人等级“4”表示相对较低的违约风险且现在仍有足够保障，但可能受不利经济条件或环境变化影响而削弱其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	BBB+
		BBB
		BBB-
5	债务人等级“5”表示中度违约风险，相对其他投机级别债务人较少出现脱期还款。 但面对重大、持续不确定性或不利业务、财务、经济条件影响时，可能导致债务人偿还能力不足以履行债务责任。	BB+
		BB
		BB-
6	债务人等级“6”表示高违约风险及容易出现脱期还款。 债务人目前尚有履行偿债责任，但不利的业务、财务或经济条件变化将极可能导致无力或不愿履行债务责任。	B+
		B
		B-
7	债务人等级“7”表示极高违约风险且目前相当容易出现脱期还款；债务人能否履行债务责任，取决于是否有有利的业务、财务或经济条件配合；一旦这些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即很可能无法履行债务责任。	CCC
		CC
		C
8	债务人等级“8”表示还款违约。	D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B) 内部估算值的用途

本集团继续使用违约概率估算值于计算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监管资本。此外，为加强内部评级估算值的应用，2011年集团进一步开发估算官方实体的违约概率模型，并同时开发了企业、银行、及官方实体的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模型。由2012年起，每个企业、银行及官方实体的风险承担由其单独的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估算，并主要考虑了授信类型、抵押品种类。内部评级系统所产生的风险组成部分估计结果，已应用于信贷审批、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等。

(C) 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之管理及确认程序

对于资本管理项下认可的抵押品，本集团在抵押品评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确的政策和程序，并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对信贷风险缓释认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对于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资本的信贷风险承担，其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中的认可担保包括由风险权重比交易对手低的银行以及证券公司，或具有内部评级且评级相当于外部信用评级A-或以上的企业所提供的担保。本集团通过确定净信贷风险承担和有效的违约损失率，考虑认可抵押品的信贷风险缓释作用。

对于零售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的信贷风险承担，信贷风险缓释的作用按担保和抵押品性质包含在违约概率或违约损失率的内部风险参数之中。

本集团所用信贷风险缓释手段（作资本计算用的认可抵押品和认可担保）的信贷风险集中性和市场风险集中性处于低水平。

截至报告日，在计算资本时，本集团并无使用任何认可信贷衍生工具合约或表内、表外认可净额作为信贷风险缓释工具。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

本集团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机制，以确保评级系统包括在日常业务流程使用风险组成部分以评估信贷风险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董事会辖下的风险委员会根据本集团指定的落实新资本协议指导委员会(SC)的建议，审批所有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的风险计量模型。落实新资本协议指导委员会监督本集团在信贷决策中使用内部评级模型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情况。

为使风险评级结果达到合理、准确的程度，本集团建立了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单位的评级审批程序。由于内部评级是信贷决策的重要因素，实施监控机制以确保评级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对于批发类（企业及银行）信贷组合，内部评级结果通常由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的信贷审核人员负责审批。个别交易金额小和信贷风险低的情况下，信贷评级则由销售和市场推广的中台单位负责评级核定及批准，并由风险管理部定期进行贷后检查。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续）

零售组合的评级确定和风险量化过程高度自动化。作为日常信贷评估过程的组成部分，自动评级所需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独立于业务拓展功能的单位负责核实。

根据本集团信贷风险政策，债务人评级至少每年进行重检。在债务人发生信贷事件的情况下，根据本集团信贷风险政策，须立即进行评级重检。

本集团设计了评级推翻程序，允许信贷分析员考虑评级过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关信息，但从保守及谨慎借贷原则出发，通过评级推翻程序调低债务人评级的幅度不设下限，但债务人评级的调升幅度则有限制，幅度最多不超过2个子级别，且调升理据须限制在事先确定的适当理由清单之内。所有推翻评级需由更高一级的信贷审批授权人签认。内部评级政策设定评级推翻触动点为10%。评级推翻的运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为内部评级模型表现检查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进行持续定期监察。高层管理人员定期审查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及预测能力。内部评级系统及程序的有效性由独立控制单位负责。模型维护单位对内部评级系统的辨别能力、准确性及稳定性进行评估，而模型验证单位对内部评级系统作全面检查，内部审计对内部评级系统，以及相关的信贷风险管控部门的运作进行检讨。检查结果定期向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汇报。

模型验证团队独立于模型开发单位和评级单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进行模型验证。为了确保评级系统的辨别能力、准确性和稳定性，本集团制定了模型验收标准以符合监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现能力大幅下降超出预设容忍限度，则会启动模型重检。

(E) 减值准备方法

减值准备方法与本集团会计政策一致，具体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2.14「金融资产减值」。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2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采用各种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的风险承担 (包括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的违约风险承担) :

	2012年				
	基础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监管分类 准则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零售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特定风险 权重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企业	640,927	1,391	-	-	642,318
银行	429,712	-	-	-	429,712
零售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	209,677	-	209,677
合资格循环零售	-	-	55,256	-	55,256
其他个人零售及零售小企业	-	-	31,938	-	31,938
其他	-	-	-	163,857	163,857
总计	1,070,639	1,391	296,871	163,857	1,532,758

	2011年				
	基础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监管分类 准则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零售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特定风险 权重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企业	540,672	2,875	-	-	543,547
银行	438,956	-	-	-	438,956
零售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	193,566	-	193,566
合资格循环零售	-	-	50,856	-	50,856
其他个人零售及零售小企业	-	-	30,899	-	30,899
其他	-	-	-	133,623	133,623
总计	979,628	2,875	275,321	133,623	1,391,447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监管规定的估算风险承担

根据定义，监管分类准则算法下的数额须继续采用监管规定估算值计算。下表列示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监管规定估算的总违约风险承担：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642,318	543,547
银行	429,712	438,956
其他	163,857	133,623
	1,235,887	1,116,126

3.4 受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保障的风险承担

(A) 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算法的影响)。此等风险承担并不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97,907	89,764
银行	440	318
其他	-	-
	98,347	90,082

(B) 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算法的影响)。此等风险承担并不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20,834	18,660
银行	17,451	20,360
零售	-	-
其他	-	-
	38,285	39,020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列示本集团截至12月31日不同风险承担加权平均风险权重及风险承担加权平均违约概率等级之企业及银行总违约风险承担。

以下企业及银行之违约风险承担及违约概率已计及认可担保的影响。本集团并无采纳认可净额算法。

有关各债务人等级的定义，请见第236页。

(A) 企业风险承担 (不包括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内部信贷评级级别	2012年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等级1	—	—	—
等级2	22,607	16.14	0.04
等级3	163,693	24.50	0.07
等级4	152,425	45.17	0.25
等级5	199,136	84.56	1.20
等级6	100,041	133.52	5.59
等级7	1,272	220.60	26.72
等级8 / 违约	1,753	153.97	100.00
	640,927		

内部信贷评级级别	2011年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等级1	—	—	—
等级2	17,031	15.25	0.03
等级3	145,987	24.55	0.07
等级4	128,251	43.87	0.25
等级5	183,532	82.03	1.23
等级6	62,308	118.60	5.34
等级7	2,982	205.70	21.13
等级8 / 违约	581	193.31	100.00
	540,67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B) 企业风险承担 (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监管评级等级	2012年		2011年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优	16	70.00	243	70.00
良	953	90.00	2,001	83.13
尚可	422	115.00	577	115.00
欠佳	—	—	54	250.00
违约	—	—	—	—
	1,391		2,875	

专门性借贷的监管规定评级等级及风险权重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第158条的规定而厘定。

(C) 银行风险承担

内部信贷评级级别	2012年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等级1	—	—	—
等级2	41,148	16.89	0.04
等级3	314,401	22.34	0.06
等级4	72,441	41.53	0.20
等级5	1,711	62.29	0.56
等级6	11	53.36	5.02
等级7	—	—	—
等级8 / 违约	—	—	—
	429,71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C) 银行风险承担 (续)

内部信贷评级级别	2011年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等级1	—	—	—
等级2	56,964	16.54	0.04
等级3	296,602	23.87	0.07
等级4	81,028	41.91	0.20
等级5	4,348	64.55	0.75
等级6	14	23.68	7.46
等级7	—	—	—
等级8 / 违约	—	—	—
	438,956		

3.6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概述于12月31日按预期损失百分比范围的零售风险承担明细：

住宅按揭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208,576	192,602
>1%	969	850
违约	132	114
	209,677	193,566

合资格循环零售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0%	54,610	50,218
>10%	624	620
违约	22	18
	55,256	50,856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6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其他零售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2%	21,895	19,390
>2%	248	479
违约	78	83
	22,221	19,952

零售小企业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9,459	10,676
>1%	209	218
违约	49	53
	9,717	10,947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实际损失。实际损失相等于年内就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各个类别风险承担计提的准备净额（包括撤销及个别评估减值准备）：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488	(12)
银行	-	3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
合资格循环零售	127	93
其他个人零售	12	27
零售小企业	12	8
	639	119

企业暴露贷款减值的增加，主要因数个企业客户进行贷款重组而引致降级。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续)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预期损失。预期损失是指承担债务人就有关风险承担于一年期内可能违约或会引致的估计损失额。

	2011年 12月31日 预期损失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预期损失 港币百万元
企业	2,914	2,539
银行	189	149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93	97
合资格循环零售	309	268
其他个人零售	111	126
零售小企业	32	33
	3,648	3,212

下表是各组合的实际违约率与估算违约概率的对比。

	2012年间 实际违约率 %	2011年 12月31日 预计违约概率 %
企业	0.49	1.81
银行	-	0.48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0.04	0.62
合资格循环零售	0.17	0.61
其他个人零售	0.76	1.75
零售小企业	0.58	1.34

	2011年间 实际违约率 %	2010年 12月31日 预计违约概率 %
企业	0.37	1.73
银行	0.22	0.44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0.03	0.69
合资格循环零售	0.18	0.60
其他个人零售	0.72	1.86
零售小企业	0.48	1.40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续)

为符合相关的法规和会计准则，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的量度和计算采用不同的方法，因此不能直接相比较。其差异主要来自于对「损失」的定义的基本差异。预期损失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是测算债务人违约的潜在经济损失并考虑金钱时间值及包括一旦债务人违约时与回收信贷风险承担相关的直接及间接成本，而实际损失是指于年度内根据会计准则按个别评估计算的减值准备净拨备及核销。

实际违约概率（实际PD）的量度是使用违约的债务人数目（批发风险承担）或账户数目（零售风险承担），而估算的违约概率（估计PD）是一个经济周期的长期平均违约率的估算，并从评级日预计一年期内的违约概率。

因此，由于经济情况围绕周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动，某年的（「特定时点」）实际违约率通常会不同于贯穿周期的估算违约概率。

各资产组合的估算违约概率是较实际违约概率保守。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4.1 外部信贷评估机构(ECAI)评级的使用

本集团持续沿用标准（信贷风险）算法并以外部信用评级为依据确定以下资产承担的信贷风险权重：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多边发展银行

本集团按《银行业（资本）规则》第4部分规定的对应标准，使用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发行人评级的对应银行账的风险承担。本集团认可的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

4.2 信贷风险缓释

对于采用标准（信贷风险）算法的信贷风险承担，非逾期风险承担的主要认可抵押品类型包括现金存款、债券及股票。此外，房地产可作为逾期信贷风险承担的认可抵押品。本集团对认可押品的处理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中综合法计算风险缓释效应的要求。对于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计算信贷风险承担资本要求时，认可担保人包括由风险权重比交易对手低的官方实体、公营单位以及多边发展银行以及外部评级为A-或以上的企业。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4.3 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

	2012年						
	风险承担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担保或 认可信贷 衍生工具	合约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237,263	238,873	-	16,662	-	-	-
公营单位	24,584	24,437	-	538	-	-	193
多边发展银行	21,769	21,769	-	-	-	-	-
银行	382	382	-	78	-	-	-
证券公司	-	-	-	-	-	-	-
法团	19,683	9,133	8,927	5,520	8,927	206	1,417
监管零售	6,431	-	6,317	-	4,737	114	-
住宅按揭贷款	5,812	-	5,766	-	2,883	-	46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1,560	-	1,317	-	1,317	243	-
逾期风险承担	31	-	31	-	39	-	-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317,515	294,594	22,358	22,798	17,903	563	1,656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贷衍生 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4,682	1,924	2,758	231	2,655	754	386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144	62	82	4	80	-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4,826	1,986	2,840	235	2,735	754	386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322,341	296,580	25,198	23,033	20,638	1,317	2,042
从核心资本或附加资本扣除 的风险承担总额	116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4.3 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续）

	2011年						
	风险承担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担保或 认可信贷 衍生工具	合约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285,206	290,546	-	1,172	-	-	-
公营单位	23,204	23,020	-	448	-	-	193
多边发展银行	22,491	22,491	-	-	-	-	-
银行	210	210	-	43	-	-	-
证券公司	-	-	-	-	-	-	-
法团	18,268	6,188	6,615	3,118	6,615	318	5,147
监管零售	4,644	-	4,514	-	3,385	130	-
住宅按揭贷款	4,346	-	4,337	-	2,168	-	9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1,078	-	946	-	946	132	-
逾期风险承担	15	-	15	-	23	-	-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359,462	342,455	16,427	4,781	13,137	580	5,349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贷衍生 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3,871	1,954	1,917	226	1,797	556	218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177	58	119	1	117	-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4,048	2,012	2,036	227	1,914	556	218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363,510	344,467	18,463	5,008	15,051	1,136	5,567
从核心资本或附加资本扣除 的风险承担总额	84						

* 认可信贷风险缓释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订定的要求及条件。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本集团在自营账及银行账下来自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购形式交易之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的风险管理架构，与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所述一致。本集团通过一般信贷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对手之风险承担额度以控制场外衍生工具结算前风险，及结算额度以控制在自营账及银行账下与外汇交收有关的结算风险。本集团采用每日盯市之现行风险承担及潜在风险承担方法监察。风险管理部密切和及时地识别与监控任何例外及超额情况。

目前，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量和监控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由现行风险承担和潜在风险承担组成。

本集团已为债券回购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债券，制定审慎的认可准则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违约可能性及逾期时间制定了授信资产分类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资产减值损失已出现，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监管要求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续)

5.1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集团与对手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及以回购形式交易所产生的信贷风险承担：

(A)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		
总正数公平值	12,884	7,435
信贷等值数额	22,591	14,680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	—
— 其他	—	—
信贷等值净额	22,591	14,680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违约风险承担		
企业	797	1,521
银行	21,794	13,159
零售	—	—
其他	—	—
	22,591	14,680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企业	509	1,402
银行	4,443	2,906
零售	—	—
其他	—	—
	4,952	4,308
回购形式交易：		
净信贷风险承担	—	3,488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违约风险承担		
企业	—	—
银行	—	3,488
零售	—	—
其他	—	—
	—	3,488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企业	—	—
银行	—	1,852
零售	—	—
其他	—	—
	—	1,85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续)

5.1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续)

(B) 标准 (信贷风险) 计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		
总正数公平值	41	83
信贷等值数额	144	177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	—
— 其他	—	—
信贷等值净额	144	177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信贷等值数额于扣减认可抵押品后净额		
官方实体	51	57
公营单位	5	—
银行	5	2
法团	75	107
监管零售	8	6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	5
逾期风险承担	—	—
	144	177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	—
公营单位	1	—
银行	3	1
法团	74	107
监管零售	6	5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	5
逾期风险承担	—	—
	84	118

于2012年12月31日，并无标准 (信贷风险) 计算法下尚未完结的回购形式交易 (2011年：无)。

于2012年12月31日，衍生工具交易信贷等值数额并没有受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所影响 (2011年：无)。

于2012年12月31日，并无尚未完结的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2011年：无)。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6.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作为一家投资机构，于2012年继续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评级基准方法计算资产证券化和再证券化信贷风险承担。由于这种方法使用外部信用评级以对应计算风险权重，为此目的本集团使用金管局认可的三间外部信贷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评级。

本集团持续监控证券化资产和再证券化资产的潜在风险，并会应用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市场价格，以管理相关投资的信贷风险。银行账资产抵押债券与按揭抵押债券的利率风险监控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供出售债券组合的经济价值波动比率及基点现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持有尚未完结而意图转移为证券化交易的银行账及交易账内风险承担。

源于本集团投资活动的证券化风险承担分析如下：

6.1 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2年
	资产负债表内 项目银行账 港币百万元
住宅按揭贷款	1,156
商业物业按揭贷款	-
学生贷款	172
再证券化	3
	1,331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住宅按揭贷款	1,780
商业物业按揭贷款	5
学生贷款	467
	2,252

* 由于《2011年银行业（披露）（修订）规则》下的新增要求，有关数据不应与2012年12月31日的数据作直接比较。

于2012年12月31日，交易账内并无资产负债表内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于2012年12月31日，银行账及交易账内并无资产负债表外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6. 资产证券化 (续)

6.1 证券化风险承担 (续)

于2012年12月31日，并无使用内部模式计算法的交易账证券化交易。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并无从核心资本及／或附加资本中扣除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被视为属证券化及再证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贷风险缓释。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被视为合成证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6.2 内部评级基准 (证券化) 计算法下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不包括再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2年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7%	1,043	6
8%	51	—
10%	59	1
12%	105	1
15%	—	—
18%	—	—
20%	—	—
25%	—	—
35%	—	—
50%	—	—
60%	50	2
75%	—	—
100%	20	2
250%	—	—
425%	—	—
650%	—	—
扣减自资本	—	—
	1,328	1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6. 资产证券化 (续)

6.3 内部评级基准 (证券化) 计算法下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再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2年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20%	-	-
25%	-	-
30%	-	-
35%	3	-
40%	-	-
50%	-	-
60%	-	-
65%	-	-
100%	-	-
150%	-	-
200%	-	-
225%	-	-
300%	-	-
500%	-	-
650%	-	-
750%	-	-
850%	-	-
扣减自资本	-	-
	3	-

6.4 内部评级基准 (证券化) 计算法下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包括再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1年*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 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7%	1,817	134	11
8%	61	5	1
10%	111	12	1
12%	100	13	1
35%	34	13	1
60%	105	67	5
100%	24	26	2
扣减自资本	-	-	-
	2,252	270	22

* 由于《2011年银行业(披露)(修订)规则》下的新增要求,有关数据不应与2012年12月31日的数据作直接比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6. 资产证券化 (续)

6.5 证券化风险承担之会计政策摘要

本集团持有若干证券化之债务证券，于财务报告日，此等证券乃按列示于附注2.8「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会计政策而作会计分类及计量。而以公允价值计量之投资，对其估值之进一步资料列示于附注4.6(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 市场风险资本规定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下		
外汇风险承担(净额)	-	432
利率风险承担		
—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	117	240
股权风险承担	36	36
商品风险承担	6	9
在内部模式计算法下		
外汇及利率的一般风险承担	747	908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906	1,625

2012年，为符合《2011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市场风险监管资本要求包括计算受压风险值资本要求。下表详述本集团以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¹。

	年份	于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外汇及利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2	38.5	35.0	105.1	63.9
外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2	19.7	16.2	70.1	36.3
利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2	24.9	15.5	104.9	44.8
外汇及利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2	221.9	140.7	334.6	217.4
外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2	25.0	24.3	73.2	43.2
利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2	216.9	133.2	339.1	2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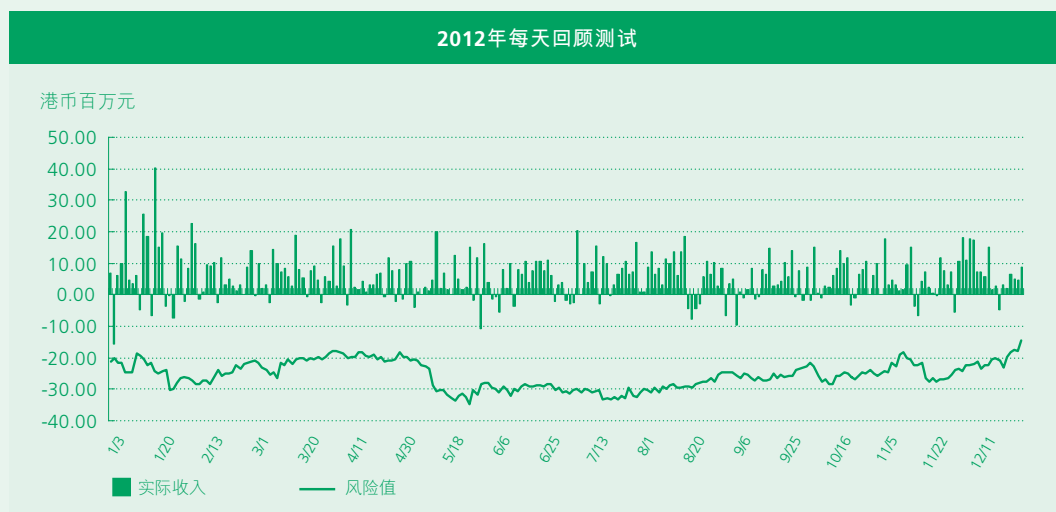
注释：

1 市场风险监管资本的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利用了99%置信水平及10天持有期来计算。受压风险值采用与风险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团组合在连续12个月压力市况下的历史数据来计算。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7. 市场风险资本规定 (续)

下图列示内部模式计算法下的本集团市场风险的监管回顾测试结果。



2012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并无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

8. 操作风险资本规定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4,421	4,065

本集团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9. 银行账的股权风险承担

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乃是根据获取该等股权的初始意图入账。因关系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权与因其他理由（包括资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权将以不同的分类入账。拟持续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对联营公司、共同控制企业或附属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证券，并于资产负债表内的「证券投资」列示。

集团采用与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8(4)和2.11相同之会计处理及估值方法处理银行账中除联营公司、共同控制企业或附属公司以外的股权投资。若其后增加对有关股权的投资，并引致一项股权投资成为联营公司、共同控制企业或附属公司，该项投资将会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重新分类入账。

与股权承担有关之收益或亏损概述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产生的已实现收益	6	36
于储备而非损益中确认之未实现重估收益	771	526
包括于附加资本中的未实现收益	347	237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0. 关联交易

在2012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人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31、14A.33及14A.65条获得豁免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
2. 本公司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均根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而最近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进行修改，以允许(i)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客户电话中心服务、现金管理服务、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及(ii)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全球分行及附属公司提供资讯科技服务。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47条于2010年12月30日刊登公告，并于2011年5月25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11-2013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交易种类	2012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48
物业交易	1,000	137
钞票交付	1,000	114
提供保险覆盖	1,000	127
卡服务	1,000	104
托管业务	1,000	36
客户电话中心服务	1,000	48
证券交易	5,000	226
基金分销交易	5,000	39
保险代理	5,000	589
外汇交易	5,000	195
财务资产交易	150,000	8,208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150,000	1,714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开始生效，适用于中国内地公开上市之公司的中国企业新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接轨，但由于本集团和中国银行于不同时期首先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仍存在时间上的差异。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不同时期被首先采用，因此导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与下述各项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a)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因在不同时期首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若干投资证券的分类和计量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并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关期间的中国银行会计政策，对投资证券进行重新分类和重新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在分类及计量上基本相同。随着投资证券陆续到期，其所引起的时间性差异将会消除。

(b)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式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c)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与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相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应修订，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强制性生效。之前本公司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提前采纳该修订而引致的差异已不复存在。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续)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1,547	20,813	155,074	133,183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12)	(27)	-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658	488	(35,148)	(26,124)
递延税项调整	(106)	(33)	5,798	4,305
提前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之影响	-	(323)	-	(1,778)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税后利润／净资产	22,087	20,918	125,724	109,586